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江山净波贸易
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5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江山净波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DABGAR89
4	法定代表人	汤世波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5月17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天明速运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出口货物一批，由粤ZCD39港货车承载，舱单号9000004452411，报关单号532020240200068354。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第21项莲子申报出口2250千克，实际出口1050千克，第22项大枣申报出口1060千克，实际出口460千克，第35项苦杏仁申报出口792千克，实际出口392千克。另发现未申报货物虾米300千克、鱿鱼干120千克、干贝250千克、鱼干550千克、虾皮100千克、熟鸡100千克、腊肠300千克、鸭肾480千克，货值合计人民币9.745万元。当事人出口的未申报货物，未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科处罚款；未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科处罚款。该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二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1 项裁量。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0232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

		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